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該等要約、招攬或銷售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於註冊或取得資格前乃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概無證券可在未有註冊或獲得適用之豁免遵守註冊的規定的情況下於美國提呈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章程進行，而有關章程將載有關於作出要約之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亦將包括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行動。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1) 有關 2021 年到期的 7.90% 優先票據**  
**(ISIN 編碼(RegS)：XS1676123851、通用編碼(RegS)：167612385、**  
**股份代碼：5099)**  
**的未償付優先票據交換要約的結果**

**及**

**(2) 同時發行新票據**

茲提述於 2020 年 9 月 8 日、2020 年 9 月 9 日及 2020 年 9 月 10 日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就有關本公司未償付之 2021 年到期的 7.90% 優先票據的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等公告及交換要約備忘錄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交換要約及對同時發行新票據進行定價的結果

如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列，交換要約已於倫敦時間2020年9月16日下午4時正屆滿。本公司欣然宣佈，截至交換截止時間，82,373,000美元的現有票據(佔現有票據本金總額約41.19%)已根據交換要約有效地呈交以作交換。

此外，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9月17日，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擔保人對同時發行新票據進行定價。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擔保人與瑞銀、海通國際、東英亞洲及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初步買方**」)就同時發行新票據訂立購買協議。(詳情請見下文「與同時發行新票據相關的購買協議」及「新票據之主要條款」部分。)

受交換要約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將悉數(不按比例縮減)接受已有效呈交以作交換的現有票據。就呈交以作交換之現有票據而言，待交換要約之先決條件獲兌現或獲豁免後並計及交換要約項下之交換代價，本公司預期將根據交換要約發行83,448,000美元本金額的新票據(其包括資本化利息)(「**新交換票據**」)。

交換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然與該等公告所公佈者相同。

## 與同時發行新票據相關的購買協議

日期：2020年9月17日

### 購買協議訂約方

- (a) 本公司，為票據發行人；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及
- (c) 初步買方。

額外新票據的定價(包括本金總額及發售價)乃由瑞銀、海通國際、東英亞洲及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透過詢價圈購方式釐定。就提呈發售及銷售額外新票據而言，瑞銀、海通國際、東英亞洲及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亦為額外新票據的初步買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初步買方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新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所提供之擔保(「**附屬公司擔保**」)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除非進行登記，否則不會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遵守註冊規定或毋須遵守該等註冊規定的交易則除外。因此，新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將僅在美國境外在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新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將不會於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 **新票據之主要條款**

待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之先決條件獲兌現或豁免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90,000,000美元的新票據(ISIN編碼(Reg S)：XS2192432271、通用編碼(Reg S)：219243227)，包括交換要約中發行的本金額為83,448,000美元的新交換票據以及同時發行新票據中將發行的本金額為6,552,000美元的額外新票據。

### **年期**

新票據將於2023年9月24日到期。

### **發行價**

額外新票據的發行價將為本金額之100%。

### **最終利率**

新票據將按年息10.75%計息，分期每半年支付。

## 新票據之地位

新票據屬本公司之一般責任，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按優先基準提供擔保，惟受到新票據發行日期之若干限制規限。新票據(1)在受償權利上較明示次於新票據受償之本公司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有優先受償權；(2)至少就本公司現有票據及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受償地位(惟在適用法律下該等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有任何優先權則另當別論)；(3)實際次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之有抵押責任(如有)，惟以抵押相關責任之資產之價值為限；及(4)實際次於並非附屬公司擔保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 契諾

新票據、規限新票據之契約(其中規定新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契約**」)及附屬公司擔保將限制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以下各項之能力(其中包括)：

- (a) 產生或擔保額外債務及發行不合格或優先股本；
- (b) 就其股本宣派股息或購買或贖回股本；
- (c) 作出投資或其他特定受限制付款；
- (d) 發行或出售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本；
- (e) 擔保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債務；
- (f) 出售資產；
- (g) 增設留置權；
- (h) 進行出售及售後租回交易；
- (i) 訂立限制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派息、轉讓資產或提供公司間貸款之能力的協議；
- (j) 與股東或聯屬公司進行交易；
- (k) 進行整合或合併；及
- (l) 從事許可業務外之任何業務。

## 違約事件

新票據項下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

- (a) 拖欠償還本金；
- (b) 拖欠償還利息；
- (c) 不履行或違反契約或新票據項下若干契諾；
- (d) 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不履行或違反契約或新票據項下若干契諾條文；
- (e) 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拖欠償還未償還本金總額10.0百萬美元以上之債務；
- (f) 存在向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作出之一項或以上還款之最終裁決或命令而未還款或有關裁決或命令未獲解除；
- (g) 針對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提出之非自願破產或清盤程序；
- (h) 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自願提出破產或清盤程序，或同意展開類似行動；
- (i) 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拒絕或否認其於附屬公司擔保項下之責任，或除契約所准許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被確定為不可執行或無效或基於任何理由不再具有全面效力及效用；或
- (j) 倘發生並持續存在契約項下違約事件(上文(g)或(h)項所訂明違約事件除外)，則受託人或未償還新票據本金總額至少25%之持有人可聲明新票據本金、溢價(如有)以及應計未付利息即時到期應付。倘發生上文(g)或(h)項所訂明涉及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之違約事件，則當時未償還新票據本金、溢價(如有)以及應計未付利息將即時到期應付。

## **選擇性贖回**

本公司可選擇於2023年9月24日前隨時按相等於所贖回新票據本金額100%之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當日)之適用溢價以及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但非部分)新票據。

本公司可選擇於2023年9月24日前，隨時及不時按所贖回新票據本金額110.75%之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當日)之應計未付利息(如有)，以股本發售中一宗或以上本公司普通股銷售所得現金款項淨額，贖回新票據本金總額最多35%；惟在每次贖回後須至少有於原發行日期原先發行之新票據本金總額之65%仍未贖回，以及任何贖回須於相關股本發售截止後60日內進行。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風能和太陽能電廠投資及運營、電廠運行及維護服務及其他業務。

新票據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552,000美元，經扣除傭金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擬將新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置換本公司境外債務，為風能及太陽能項目提供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公司將根據其綠色債券框架使用同時發行新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 **評級**

本公司預期新票據將獲惠譽評級服務評級為「BB-」級。

## **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新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發出新票據符合上市資格之確認函。新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不應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新票據價值之指標。

## 結算日

結算日預計將在2020年9月24日或前後(「結算日」)發生，除非延長或提前終止。

於結算日，基於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之先決條件獲兌現或豁免的前提下，本公司將(1)向有效地呈交彼等現有票據及獲接受作交換的合資格持有人交付本金額為83,448,000美元的新交換票據及851,384.08美元現金，以系繳支付交換代價，及(2)發行本金額為6,552,000美元的額外新票據。

額外新票據將被與新交換票據合併並形成單一系列。合併後，新票據的本金總額將為90,000,000美元。

交換要約完成後，現有票據的未償付本金額將為117,627,000美元。

**概不保證任何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將告完成，且本公司保留權利全權酌情決定延長、撤回或終止全部或部分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及於結算日前任何時間修訂、修改或豁免全部或部分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之任何條款及條件。由於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未必會進行結算，故本公司之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或現有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一般資料

本公告、該等公告及交換要約備忘錄均並非於美國或其他地方提呈購買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要約邀請，亦非出售證券的要約或出售證券的要約邀請。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正在或將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進行登記，該等證券亦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和任何適用州或當地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之交易除外。證券目前或日後均不會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通訊所載內容於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概不構成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要約邀請。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該等公告及交換要約備忘錄可能受法律所限制。獲得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

本公告、該等公告及交換要約備忘錄在有關要約或邀請未經授權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作有關要約或邀請的人士並不符合資格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不構成亦不得用作為任何人士購買任何票據的要約或出售任何票據的邀請。本公司對任何人士違反適用於任何司法權區的限制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承董事會命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2020年9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尚笠博士及翟鋒先生(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